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304民初1672号

辽宁易云网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10QMU U7A):本院受理原告杨盼盼诉李孟泽、辽宁易云网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304民初16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辽宁易云网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盼盼返还款项25,000元;二、驳回原告杨盼盼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4份,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